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名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5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 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的股权回购股份共计157,000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份的0.16%。
2、本次股权激励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2元/股,于2013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股票的操作。

一、股权激励计划及股票回购注销的依据
1、公司于2012年8月13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6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股权激励对象人员名单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2、2012年10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10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7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3、2012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12年11月2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2次定期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2年第2次定期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的议案。

5、公司于2012年12月2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的公告》。至此,公司已顺利完成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工作,授予日为2012年11月23日。公司首期限制性股票实际认购人数为1人,实际认购数量178,800万股,9.2元/股。

6、2013年5月1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本次董事会还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股权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因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其三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57,000股,回购价8元/2元/股》的议案。

7、根据公司2012年11月13日召开的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已决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符合股东大会合法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根据《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上述回购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各项事宜。

8、2013年5月15日,公司完成了对原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三人已获授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7,000股的回购注销,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二、回购原因、数量及价格
1、回购原因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已同意该三人的离职申请,并已办理完相关的离职手续。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二(二)条第2项“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被并购或破产、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2012年第6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临时会议审议并通过的《关于回购注销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三人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57,000股,回购价8元/2元/股》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持有的公司限制性股票共计157,000股。

2、回购数量
公司于2012年11月23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后,未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派息、配股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变动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公司总股本未发生过变化。截至公告之日,激励对象张花伟持有符合激励条件的公司限制性股票9,000,000股,激励对象韦利华持有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6,000,000股,激励对象严耀持有尚未解锁的公司限制性股票为2,000,000股,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份数量共计157,000股。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98,788,800股变更为98,631,800股,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工商变更手续。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公司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

四、公司董事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第十四节“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第十五节“回购注销的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我们同意由公司原激励对象张花伟、韦利华、严耀三人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57,000股全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2元/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行为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层的勤勉尽责。

五、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后,国浩律师(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
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决策授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数量、价格确定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备忘录1号、2号、3号》等法律、法规及法律文件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尚需就本次回购注销所履行的工商注册资本减少履行相关法定程序。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42,113,775	42.63%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56,675,025	57.37%
三、股份总数	98,788,800	100%

注:1、公司部分首发前限售股已于2013年3月18日上市流通。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13-054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 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4月23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3-041),公司定于2013年5月30日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

2013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茂硕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惠州茂硕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截至本公告发布日,赖永德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30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863.18万股的13.24%,通过深圳前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投资”)持有约2340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9863.18万股的23.72%,赖永德先生现增加增加前海投资的申请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子公司惠州茂硕申请增加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作为新增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除增加上述议案外,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激励登记日等其他事项不变,现将2012年度股东大会具体事项重新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股权登记日: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
3、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5月30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30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3年5月29日15:00至2013年5月3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提供网络投票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13年5月27日(星期一),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外关小白芒桑泰工业园八楼会议室
二、议案审议事项
1、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摘要
(1)审议《关于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审议《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6)林文华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独立董事候选人:
(1)赵林德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曹晋宝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吕强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同意选举赵林德、曹晋宝、吕强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三、审议《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标准为:人民币50万元/年(含税)。
3、审议《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选举朱宝莹女士、徐利英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新任当选的监事朱宝莹先生、杨敏女士将与公司职工代表监事陈先华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朱宝莹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杨敏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获得出席股东大会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当选为本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薛建平及张红川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发表结论性意见如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会议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恒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45 证券简称:海洋顺昌 公告编号:2013-019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13年5月15日上午10:30。
2、召开地点:张家港海丰城市镇市国际大厦九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学如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7、出席会议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0,561,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6%。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审议《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以累积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选举沈学如先生、徐利英女士、朱宝莹先生、李利峰先生、曹晋宝先生、林文华先生、赵林德先生、曹晋宝先生、吕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赵林德先生、曹晋宝先生、吕强先生为独立董事,以上9人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起任,任期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沈学如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2)徐利英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3)朱宝莹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4)李利峰
所获得的表决权数为20,561.32万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0%;
(5)CHEN KAI

股票代码:002245 股票简称:海洋顺昌 编号:2013-020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13年5月10日专人送达或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参会人员,会议于2013年5月15日在公司召开,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沈学如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吕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同意选举沈学如先生为公司董事长,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二、吕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组成的议案》;
同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如下:
审计委员会:曹晋宝(召集人)、吕强、徐利英;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强(召集人)、曹晋宝、沈学如;
提名委员会:吕强(召集人)、曹晋宝、沈学如。
三、吕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先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文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程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四、吕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同意聘任吴向明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五、吕强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陈小媛女士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同本届董事会。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并担任其董事;陈先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林文华,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69年8月,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江苏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淮安澳洋顺昌光电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昌盛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董事,江苏天鹏电源有限公司董事,林文华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47,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程红,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3年11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爱思开钢铁(东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澳洋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ACUCKSON COMPANY LIMITED董事,程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14,8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吴向明,男,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8年10月,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爱思开钢铁(东莞)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广东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上海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张家港润盛科技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广东澳洋顺昌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董事,东莞市澳洋顺昌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ACUCKSON COMPANY LIMITED董事,程红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票247,2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陈小媛,女,中国国籍,汉族,生于1978年10月,西南南昌大学硕士,大专学历,会计资格,2008年7月就职于江苏澳洋顺昌股份有限公司,现任审计部负责人,陈小媛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陈小媛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小媛女士没有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交所的惩戒。

如委托本人对上述议案作具体表决指示,被委托人可否认自己代表表决;
□可以 □不可以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二〇一三年__月__日

证券代码:002164 证券简称:东方传动 公告编号:2013-016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情况发生。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表决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宁波东方传动设备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已于2013年5月15日上午10点在宁波市江北工业园区福路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宋清峰先生主持,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9,952,744股,占公司总股本445,625,000股的42.6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委派律师列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股票代码:002342 股票简称:新纶科技 公告编号:2013-45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11年8月1日,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子公司购置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新纶”)拟使用自有资金购置位于天津市滨海新区经济功能区一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根据天津市滨海新区的规划,上述土地分为三个地块,宗地编号分别为:A地块,土地面积为98,906.90平方米,编号为津滨综经(挂)G2012-5号;B地块,土地面积为74,929.50平方米,编号为津滨综经(挂)G2012-6号;C地块,土地面积为33,551平方米,编号为津滨综经(挂)G2012-11号。
2012年7月12日,天津新纶就A地块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JTJ0262012018)。
2012年11月23日,天津新纶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房地产权证》(A地块),(详见公司2012-66号公告)
2012年11月14日,天津新纶就B、C地块与天津市滨海新区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局分别签订了《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B地块合同编号:JTJ0262012013,C地块合同编号:JTJ0262012032)。
2013年5月9日,天津新纶分别取得了天津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市房地产权证》(B地块、C地块)。至此,本次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购买全部完成。
二、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的主要内容
(1)B地块
1、证书编号:房地地津字第1490513002号

2、土地使用权人: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3、坐落:滨海新区经济功能区二街二以南
4、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5、使用权类型:出让
6、终止日期:2063年01月29日
7、使用权面积:74,929.50㎡
(2)C地块
1、证书编号:房地地津字第14905130029号
2、土地使用权人:天津新纶科技有限公司
3、坐落:滨海新区经济功能区六路以西,二街二以南
4、地类(用途):工业用地
5、使用权类型:出让
6、终止日期:2063年01月29日
7、使用权面积:33,551㎡
三、备查文件
1、《天津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天津市房地产权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金飞达 股票代码:002239 公告编号:2013-021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飞达”、“本公司”)于2013年5月1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帝奥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奥控股”)通知,帝奥控股质押给盛信银行北京富国支行的金飞达股份800万股于2013年5月14日解除了质押,同日,帝奥控股将其持有的金飞达股份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8%)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情况

交易时间	参与交易的股东	参与交易的证券品种	交易的证券数量	购回期限
2013年5月14日	帝奥控股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00万股	1年

二、股东进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前后持仓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仓股份		本次交易后持仓股份		
	股份性质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	占总股本比例
帝奥控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550万股	42.54%	7750万股	38.5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上述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业务实施细则》中关于公司回购的规定;
3、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或持有人权利,由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帝奥控股的意见行使;
4、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利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配售等方式)的增值、派息和购回债券等)归属帝奥控股;
5、购回期间,如帝奥控股违约,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登记结算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江苏金飞达服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

7、审议通过《关于聘请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13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9、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授权的议案》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次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刘丹宏先生代表独立董事在会上进行述职,对2012年度出席董事会次数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重点工作履行尽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2012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由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胡海寿律师、张沛沛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五、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六、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八、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九、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一、审议通过《<201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四、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五、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六、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七、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八、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二十九、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暨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
同意189,952,744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总股份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4)审议通过《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审议通过《201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7)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201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审议通过《201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0)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惠州茂硕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会议审议事项的合法性和完备性说明
上述议案均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定期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定期会议审议、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按《公司章程》和有关规定,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特别提示提示: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属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第二届监事会2013年第5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网络投票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3年5月28日 8:30—11:30、13:30—17:00
2、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松白路外关小白芒桑泰工业园八楼会议室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由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通过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13年5月29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